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延遲寄發 有關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期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第三份延期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要約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三份延期公告所披露，鑒於延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載入(其中包括)延期之資料、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關延期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通函連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於該通函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內所載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延期之重大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記錄日期

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董事會已釐定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時間及日期。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